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3月16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檢署查獲栽種、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工廠案

本署檢察官林欣儀指揮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、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共同偵辦吳○○(男，79年次)栽種、製造並販賣大麻案件，歷經2個月密集埋伏、跟監，於本月14日執行拘提、搜索，緝獲吳○○，並於其租屋處查扣大麻植株487株及相關栽培、乾燥設備，檢察官訊問後，於本月15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接獲情資，吳○○自111年10月間，即分別在雲林縣臺西鄉承租之倉庫、自家住宅及雲林縣麥寮鄉之租屋處栽種、製造大麻販售圖利，並將租屋處布置成適合大麻花生長之溫室環境，購買育苗盆放入培養土，再將大麻種子放入，定時灌溉、施肥，嗣收成後，再將大麻花葉製造成可供人施用之大麻製品，使用研磨器磨成粉末捲成大麻香菸、大麻錠等物販售。本署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，鍥而不捨，歷經2個月密集蒐證，掌握疑為栽種、製造大麻之位置，並有相關事證認確吳○○有將所種植之大麻成品販售予他人，隨即向法院聲請搜索票，於本月14日前往執行搜索，當場查獲大麻植株487株，及相關栽培、乾燥設備，隨即依法逮捕、拘提吳○○，並查扣上開毒品及製毒工具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吳○○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製造、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重罪，且有逃亡、勾串證人、滅證之虞，並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事實，於本月15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檢察長張春暉呼籲，大麻為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屬於中樞神經迷幻劑種類，吸食後會產生心搏過速、妄想、幻覺及對周遭事務漠不關心之「動機缺乏症候群」等症狀，依該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

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第 12 條規定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，而栽種大麻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，刑責極重，切勿以身試法，鋌而走險種植、製造大麻或其他毒品，本署將廣搜各項毒品流通情資，持續針對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等重大毒品犯罪加強查緝，利用各項活動及宣導機會，教導民眾辨識各類新型態毒品，加深對各種毒品之認知，提升全民反毒意識，減少毒品危害，並配合「降低需求」、「抑制供給」為導向之毒品防制政策，達到拒毒、防毒、緝毒、戒毒之目標，以維護國民之身心健康。